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提升基金运作效率,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银华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1年2月修订)、《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1年2月修订)、《银华中长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1年2月修订)、《银华中短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1年2月修订)、《银华中长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1年2月修订)、《银华中短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1年2月修订)、《银华中长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1年2月修订)等相关约定,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征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1年7月5日起对上述基金(托管协议)中资金清算条款等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对照表》。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信息,本次修订不涉及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具体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对照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附件:  
《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对照表

一、银华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银华中短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银华中长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银华中长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银华中短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银华中长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银华中短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银华中长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银华中短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一、银华中长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二、银华中短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三、银华中长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四、银华中短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五、银华中长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六、银华中短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七、银华中长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八、银华中短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九、银华中长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十、银华中短期固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五、银华中长期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六、银华中短期1-3年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七、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于T+1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清算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当日(T+1)日进行资金交收,并于T+2日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托管人划入的清算资金后,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将清算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高端制造混合
基金代码	00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基金经理	王浩生
新任基金经理	王浩生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	曹蔚先生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浩生		
任职日期	2021-07-01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1月至今任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助理研究员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001808	银华安盈短债混合	2015-11-18	-
096251	银华乐享混合	2020-04-21	-
018187	银华安盈短债混合	2021-06-02	-

其中,曾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其他名称如下:

是否曾管理过公募基金(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名称为准)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公示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0元	6200.00元	张瑞	曹芳

(二)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55882785934
- 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曹芳
- 注册资本:6200.00元
-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 营业期限:长期
-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灶涌社区金泰路7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堆存、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021年2月4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3)。2021年2月4日、3月5日、4月8日和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2021-49、2021-72、2021-80)。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三、回购进展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回购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五、回购期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六、回购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七、回购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八、回购均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九、回购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回购进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一、回购完成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二、回购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三、回购进展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四、回购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五、回购期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六、回购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七、回购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八、回购均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九、回购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十、回购进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十一、回购完成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十二、回购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十三、回购进展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十四、回购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十五、回购期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十六、回购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十七、回购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十八、回购均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599,01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十九、回购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为229